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A) 提供該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光控江蘇（作爲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爲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光控江蘇同意向光大嘉寶授出金額為人民幣 539,000,000 元之該貸款，為期三個月。

(B) 公司債券之收購事項

訂立貸款協議前，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基金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渠道收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79,000,000 元的該等債券，總代價為人民幣 379,327,082.19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提供該貸款及收購事項均為上市規則所指於 12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鑒於就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提供該貸款及收購事項總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提供該貸款及收購事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義務。

緒言

(A) 提供該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光控江蘇（作爲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爲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光控江蘇同意向光大嘉寶授出金額為人民幣 539,000,000 元之該貸款，為期三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訂約方：	光控江蘇（作爲貸款人） 光大嘉寶（作爲借款人）
本金：	人民幣 539,000,000 元
利率：	年利率為 3.65%，按每年 365 天為基準
年期：	自提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年期**」）
還款：	光大嘉寶須於到期日一筆過償還該貸款全額
提早還款：	光大嘉寶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該貸款，倘提早償還部分該貸款，則提早償還該貸款部分的利息應與本金一併支付，不得進一步累計

該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該貸款。

(B) 公司債券之收購事項

訂立貸款協議前，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基金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渠道收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79,000,000 元的該等債券， 包括 (i) 由中信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幣 132,000,000 元的該等債券； (ii)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幣 131,000,000 元的該等債券；及 (iii) 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幣 116,000,000 元的該等債券，分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渠道進行，總代價為人民幣 379,327,082.19 元。該等債券由光大嘉寶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總代價規模為人民幣 880,000,000 元。

收購事項之資金

收購事項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提供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該貸款的年期僅爲三個月，提供該貸款提供良好機會，令本公司更好地利用其金融資源，並提高自有閒置資金的回報率。

貸款協議之條款經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公平磋商後協定，而該貸款利率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之日常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及多元化，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提供該貸款

鑒於有關貸款協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B) 公司債券之收購事項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鑒於提供該貸款及收購事項均為上市規則所指於 12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鑒於就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提供該貸款及收購事項總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提供該貸款及收購事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義務。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實施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光控江蘇之資料

光控江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控江蘇主要從事投資。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金主要從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業務。

有關光大嘉寶之資料

光大嘉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權益。光大嘉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光大嘉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料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主要為從事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中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金融產品經紀及股票期權做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6），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基金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渠道收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79,000,000 元的該等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於 2025 年到期年利率 4.5%之 3 年期公司債券，由光大嘉寶發行，總發行規模人民幣 880,000,000 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嘉寶」	指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權益
「光控江蘇」	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	指	CEL Focus Multi-Strategy Fun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光控江蘇將向光大嘉寶提供貸款協議項下為期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539,000,000 元的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温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2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翺先生*（總裁）*
汪紅陽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